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调整大额 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4 月 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		
基金简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（QDII）			
基金主代码	206006	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	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4 月 7 日			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4 月 7 日			
调整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A 类人民币（QDII）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A 类美元现汇（QDII）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人民币（QDII）	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美元现汇（QDII）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206006	006285	008320	008321
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	5,000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（单位：美元）	5,000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（单位：美元）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人民币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0 万元调整为 5,000 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,000 元（不含 5,000 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和 C 类美元现汇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10 万美元调整为 1,000 美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或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 1,000 美元（不含 1,000 美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

（400-6788-999 或 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3 日